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3〕17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朝城镇江楼村江氏祠堂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属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切实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经县政府研究确定,朝城镇江楼村江氏祠堂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,现予公布。

朝城镇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,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,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,正确处理保护与

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教育作用，努力开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附件：朝城镇江楼村江氏祠堂保护范围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朝城镇江楼村江氏祠堂保护范围

名称	类别	地址	时代	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朝城镇江楼村江氏祠堂	古建筑	朝城镇江楼村	清代	保护范围: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, 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